

【合同编号：DHTD-LDKY-2025-004】

#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鼎合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康市 紫阳县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5日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鼎合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

3. 使用林地范围：范围以甲方签字认可的项目勘测定界报告为准，总占用林地面积约 7 公顷。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对甲方拟使用的林地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拟使用林地的现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使用林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保障措施等。

3. 报告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确保甲方能够顺利办理使用林地的相关手续。

### 三、工作进度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2. 乙方应在完成外业调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并提交正式报告。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

元整（¥142000.00元），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

## 2.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共分贰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元整（¥71000.00元）；

第二期：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在报告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元整（¥71000.00元）。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编制费用。
- （3）提供乙方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4）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协调与相关部门和 units 的关系。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保证报告的质量和真实性。

（2）保守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对报告的内容负责，如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使用林地的相关手续，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及时掌握相关工作信息和政策动态，协助甲方做好同各级林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受托方：(盖章)

陕西鼎合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4幢20302室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银行账号：182011580000025180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